#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磋商评审程序严格按照下列评审程序依次进行：**

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若成立不满一年则按成立后的提供）（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本轮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本轮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作废标处理：

**（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

 **（5）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错误修正

3.1 评委会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

4.详细评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各评委根据评分表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评价，然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总，排名。

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单位。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竞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70分） | 服务方案（满分25分） |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9-25分；（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楚，方案科学，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18分；（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0分；（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 |
| 人员配置计划（满分15分） | 人员配备到位，组织结构科学，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有可操作性。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安全文明措施等。根据拟派员工作经验、人员要求、业务流程的熟悉情况，项目人员配置、安排能否结合本项目实际，组织合理，能否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较好得 15-12分，一般得 11-6分，差得 5-3 分，无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满分10分） | （1）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完善，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10分；（2）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3）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较差，无违约责任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2分； |
| 完成期限和服务承诺(满分10分) | 1、有完成期限和服务承诺，且表述明确、承诺条件较好， 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确实可行的得7-10 分； 2、完成期限和服务承诺基本明确，违约惩罚措施一般的 得 3-6 分； 3、无违约惩罚措施或服务承诺不可行的得 0-2 分。 |
| 后续服务承诺(满分10分) |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 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10-7分； 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3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2-0 分。 |

5.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工作完成后，依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成交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一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因素不能履约，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1. 其它

1.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形不成竞争时，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磋商。

2.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磋商小组认为其仍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推荐成交单位。

3.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